

# 義守大學鼓勵集團員工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要點

103年1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為鼓勵集團員工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鼓勵集團員工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集團員工進入本校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就讀，並於錄取當學年度註冊者。

集團員工於本校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期間或註冊後正式上課前離職者，其離職當學期及其後就讀之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，以一般生標準收費，如有差額，多退少補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獎勵標準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集團員工自費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以六折學雜費收費。
- 二、集團員工公費就讀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，以八折學雜費收費。
- 三、集團員工自費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者，以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之六折收費；公費就讀者，以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之八折收費。

第四條 集團員工於修業期間有關休、退學及修課繳費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本要點各項獎勵者，須提出於集團任職之在職證明，註冊後若辦理退學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，且不得辦理退費。
- 二、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集團員工，若休學後辦理復學者，因辦理休學當學期無成績顯示，辦理休學當學期不計入獎勵學期，其獎勵以復學前後合計共四學期為限。

三、就讀碩士班及博士班之集團員工者，依本要點第三條收費標準繳費註冊四學期後，若有選修課程，不須繳交學分費，但累計總學分數以不得超過該生總畢業所需學分數之1.2倍。

四、就讀碩士在職專班之集團員工，需繳前四學期之學雜費基數，學分費則依本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收費。

第 五 條 接受本要點入學獎勵資格之集團員工，在校期間不得申請其他校內獎學金。

第 六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後公告實施。

義守大學 學年第 學期  
集團員工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所 名		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姓 名		學 號	
服務單位		聯絡電話	
入學年度 及月份	年 月	入學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
身份證 字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繳交 學雜費 金額	學費： 元 雜費： 元 合計： 元
郵局局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郵局帳號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浮貼學生證正、反二面影本、郵局存簿正面影本，以及在職證明

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
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(需加蓋當期註冊章)

-----

-----

浮貼郵局存簿正面影本(必須為本人郵局存簿)

-----

浮貼就職單位在職證明(有效日期為申請日一個月內)

-----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獎勵作業依「義守大學鼓勵集團員工入學碩士班、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接受本要點入學獎勵資格之集團員工，在校期間不得申請其他校內獎學金。
- 三、集團員工註冊後若辦理退學，則喪失獎勵資格；若休學後辦理復學者，辦理休學當學期不計入獎勵學期，其獎勵以復學前後合計四學期為限。